附件：

### 景德镇市第十三中学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第十三中学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第十三中学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第十三中学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第十三中学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第十三中学是景德镇市教育局下属单位，主要职责是：九年义务制教育初中.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9个，包括教务处、总务处、办公室、政教处、团委、科研处、信息中心、监察室、工会。

本部门2023年年初实有人数193人，其中在职人员163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30人；其他人员0人；在校学生人数1885人。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第十三中学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第十三中学收入预算总额为2579.0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共增加507.55万。原因是义务教育学校年初预算新增单位资金其他收入预算以及事业单位工资标准调整。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234.04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86.62%，其他收入345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3.38%。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第十三中学支出预算总额为2579.04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共增加507.55万。原因是义务教育学校年初预算新增单位资金其他收入预算以及事业单位工资标准调整。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234.0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6.62%，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198.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8万元、资本性支出3万元；项目支出34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3.3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45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教育支出1888.9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3.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2.4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3.67%；卫生健康支出161.4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26%；住房保障支出176.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83%。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543.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8.63%；商品和服务支出29.0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1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13%；资本性支出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12%。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第十三中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234.0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6.62%，与上年预算相比共增加162.55万，原因是事业单位工资标准调整。具体支出情况是：教育支出1543.9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9.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2.4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5.78%；卫生健康支出161.4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23%；住房保障支出176.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89%。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景德镇市第十三中学2023年公用经费中共3万元预算将用于政府采购，比上年减少7万，原因是年初公用经费较为紧张，缩减采购指标用于正常开支。其中1万用于采购台式计算机，1万用于采购课桌椅，1万用于采购黑白打印机。

**（五）单位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第十三中学单位运行经费预算32.0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共减少1.53万，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单位运行经费，是指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景德镇市第十三中学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景德镇市第十三中学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景德镇市第十三中学无车辆。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第十三中学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